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4
承辦人：許惠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
自本（109）年3月13日起出國，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
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，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
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國際間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日益嚴峻，世界衛生組織已宣布疫情為全球大流行，考量疫區及飛機均為高風險感染地區（環境），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避免影響機關人力調度，請各類人員務必審慎評估出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。是以，自本年3月13日起，凡非因公奉派出國者，返國後倘須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其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，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。
- 二、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，依國防部規定辦理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如對特定人員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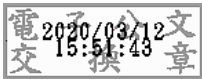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

高雄市政府 1090312



10901356400

規劃處、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